



Genero 计划：走出版权困境的一种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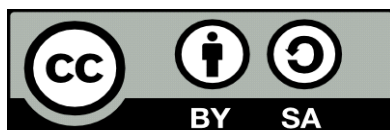
世界图书馆和信息大会：第 76 届国际图联大会和委员会
音像与多媒体专业组应征论文，主题：
开放获取—盗版与合法的左右为难

帕尔.利卡加 欧斯坦.贾库伯森（挪威奥斯陆）

Pål Lykkja and Øystein Jakobsen

特别感谢普罗兹罗莫斯.谢维亚沃斯

（Prodromos Tsviavos）博士



Meeting:

98.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76TH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ASSEMBLY

10-15 August 2010, Gothenburg, Sweden

<http://www.ifla.org/en/ifla76>

摘要

目前知识版权的困境，是对社会以及互联网自由的一种不利，在现有的制度环境下，作品生产和传播的新模式并未得到鼓励。

目前的知识产权在提供社会好处方面还远远不够理想，在这种前提下，Genero 计划的宗旨是为作品的生产，再生产以及传播创建一种新的环境。Genero 计划与 InWeave 计划并行，通过研究围绕生产与传播新模式的整体生态系统，深入调查哪些机制将给社会带来具有最大价值的知识财富。

在数字化领域，作品的每一次使用就是一个复制本。在严格的版权规则下，图书馆可以向公众借出一本图书，但是制作复本并不是不受限制的，图书馆促进艺术与科学向大众传播的使命变得难以完成。相比之下，一个更宽松的规则将允许图书馆拥有必要的权限开设服务，从而完成数字化领域的天职。

图书馆应当关注促进免费许可（自由文化）的利用，积极地参与 Genero 系统建设。

目录

1. 引言
 - 1.1 知识产权困境
 - 1.2 知识产权困境的现状
 2. Genero 计划和 InWeave 计划
 - 2.1 Genero 计划
 - 2.2 InWeave 计划
 - 2.2.1 循环研究
 3. 图书馆
 - 3.1 图书馆的困境
 - 3.2 图书馆与自由文化
 - 3.2 图书馆与 Genero 计划
- 参考文献

1. 引言

根据安妮法案 (**Statute of Anne**)，版权的最初目的是鼓励学习，其后 80 年的美国宪法将它表达为促进科学与艺术的进步^[1]。为了完成这个目标而选择的机制是为作者提供一个有限的时间，对其作品的复制以及公共演出享有垄断权。因为复制要求昂贵的印制成本，这条法规实际上仅限于制约作品的商业利用。

今天，一个完美的数字化复制几乎不花任何成本，信息的获取从稀有资源转向丰富资源。任何人只要拥有一台手机或者电脑，就可以在一天之内对作品制造成千上万个复制件，而互联网本身就是一台巨大的复制机器。我们越来越意识到严格制度框架的后果，以及这样一个问题的出现：目前的知识产权体系是提供理想社会好处的最佳方式吗？

1.1 知识产权的困境

我们正在体验一系列的深刻变化，无处不在的数字化网络上，数字化信息生产、传播以及反复使用的方式都在变。这些变化导致了组织生产的一种新的模式，本克勒将这种模式描述为“协同生产” (**commons-based peer production, CBPP**)^[2]。自由开放资源软件 (**FOSS**)、内容开放、硬件、创新、甚至管理，这些都是这种生产新模式的典例^[3]，假设在互联网的环境下，信息的生产不但可以提供鼓励，而且可以废除阻力^[4]。

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先来看几样东西。特别是，这个生态体系必须有一个连接内容消费者和内容生产者，过程中没有创作内容垄断的信息管理基础结构来支持。而且，文化中的参与和介入很重要，必须有一个法律框架，没有预写的协议，对参与的障碍低，有助于作为回报资料再使用的经济补偿。

传统的娱乐业由少数的大公司占主导地位。他们在版权法和严格的法定协议框架内操作。相比之下，社会网络则采用非传统的传播模式来创建内容，而这类的内容又形成社会网络的一个重要部分。当这两种传播形式，例如传统的面对面的娱乐业社会网络，经常扮演对立的角 色，事实上很大程度他们是相互补充的：社会网络的互动很大程度依

赖于商业内容，而后者在社会网络上的传播更为有效。问题越来越变成不是如何消灭其中一种，而是如何创建混合的商业模式，使得生产价值得到最大化。目前的研究^[5]表明，这样的模式既可行又合理，可以应用于私营部门，也可应用于公营部门。

博客以及像 YouTube 和 Flickr 等网站的成功是这些传播模式如何与传统媒体竞争的好例子。不幸的是，由传统媒体发展而来的法律框架并不适合这些内容生产与传播的新模式，因此，我们需要一个新的许可框架。

1.2 知识产权困境的状况

让我们先来识辨两个与知识产权控制与管理有关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现有的具有监管作用的框架与目前生产的物质与经济条件的不匹配的直接后果。很多的研究者在他们的著作中（例如本科勒^[6]，莱斯格^[7]和波伊尔^[8]）表示，信息生产的管理应该满足三类关键的问题：（a）协同多种多样的小稿件，（b）对现有内容的再利用，（c）批量地辨认相关文献。因而，问题并不是如何为信息产品的生产提供鼓励，而是如何协助产品的鉴定、重复使用以及批量生产，这些产品由很多创作者出于种种理由而参与其中。这样力求降低阻力的体系，必须适应在四个层面^{[9]、[10]}降低交易成本：（a）技术层面（确保互通性），（b）法律层面（减少法律障碍，尤其是授权合约期限的不确定性与不相容性），（c）机构层面（例如在组织中引入工艺流程，给批量信息带来有效的管理），（d）规范层面（就是说，协助出台一些规范，提供软件监管机制，例如学术团体中的引文规范）。

第二个问题与当前的监管系统密切关联，当前的监管系统与支持互联网数字环境中的创作与创新的最佳监管手段并不协调。法律条文在其形成与应用两方面都滞后。目前制度上的生态体系并不胜任应付协同生产（CBPP）模式的挑战。取而代之，我们应该寻求更先进的技术法律模式，例如由创作共用（Creative Commons）及其 RDF/XML 表达所支持的那些模式^[11]。同时，我们需要明白，即使在今天，大多数内容的监管未发生在法律层面，也未发生在终端用户合同的层面，这两样都相当有可见性，因而总体上使得生产者对社会和企业界都有责任。相比之下，对于内容如何流动于机构内部以及不同机构之间的监管，是由内部过程或机构之间的合约、政策和措施进行监控的，在具有公共利益的情况下，这些机构可能通过通告或者资助协议来控制，为内容的如何传播和利用设立一个基准线。

因此，当我们试图为知识版权的困境提供一种方案时，我们应该只将实际的修订法例看作是一个其它目标链中的最后目标，瞄准介入曾经产生可取监管结果的这个灰色调控层面。Genero 计划可以处理上述所提的四个监管介入层面，培养一种最适合于当前生产模式的监管环境。

2. Genero 计划和 InWeave 计划

2.1. Genero 计划

Genero 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实现一个作品生态体系，促进非传统商业模式的创作，鼓励文化与社会领域的积极参与，而不是被动的消费。

Genero 计划由挪威非赢利机构 FriBit 启动，试图解决目前的知识产权困境。作为自由文化运动的一个活跃分子，他们一直在寻求一个版权难题的解决方案，满足作者及消费者的需求，同时维持互联网的自由以及公民自由。从“创新发生在别处”。“自由文化”以及“长尾”等来源得到启迪，FriBit 发起这项 Genero 计划，与自由文化运动、商业参与者、图书馆以及学术界合作。

Genero 计划是现有内容生产和传播生态体系的一个替代产品，基于一个非垄断的终端到终端的原则，类似互联网本身。它的目的是创造和一种新的环境，作为不同“自由文化服务提供商”之间的连接体，例如 SourceForge、Flickr、Jamendo 和 Magnatune 等。除了连接自由文化服务提供商，Genero 计划还将提供免费的网络运行所需要的服务，例如金融工具、法律和监管框架，元数据标准以及来源码等。

互联网不是一个商业角色创建或控制的，但是标准机构和法律机构创建规则让互联网正常地工作。就像互联网的传播那样，Genero 计划将依赖标准机构及服务提供商来完成它的运作。NPO Genero 活动组将于 2010 年底启动，来界定 Genero 网络的元数据标准、规则以及许可。西班牙赢利公司 SafeCreative 是这些服务提供商（包括 Jamendo 和 Magnatune）的版权注册主管，将作为一个 Genero 服务提供商以及 Genero 活动组的策略伙伴。像 Creative Commons 以及 Open Knowledge Foundaton 等机构则在支持自由文化传播的法律与技术基础设施的产生中扮演关键角色，促进 Genero 计划实现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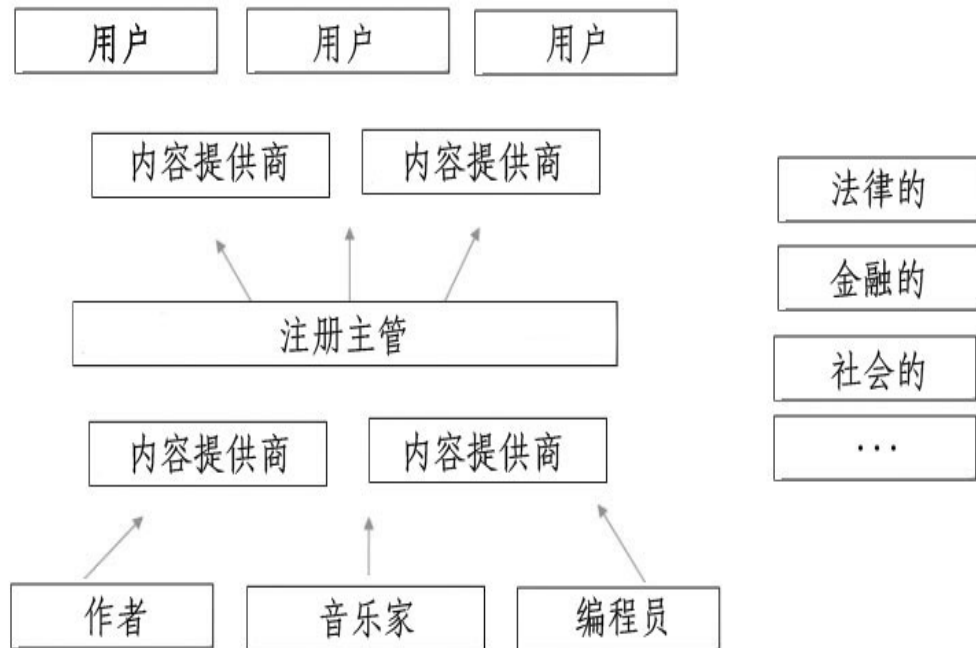
2.2. 知识财富与价值计划 (INWEAVE)

为了防止 Genero 计划随着技术与市场的变化而远离它的目标，有必要对 Genero 计划所引入的机制持续地进行目标测试与评估。最后将执行一项独立、持续进行的计划。INWEAVE 计划的目的是测定哪些机制向社会提供最大价值的知识产权财富。这些机制性质上可以是社会科学的、法律的、经济的还有技术的。这个计划将测定知识财富对社会具有价值的特征（价格、参与度高、演说自由、调查性新闻等）^[12]，分辨可测的参数（关键的性能指标）。例如，就像 Tsiavos 和 Korn 的研究表明^[12]，大多数利用开放内容许可的保存、文化以及教育机构都在试图产生与金钱目标只有边缘关系的价值，但是 Pollock 等的研究则表明，开放数据模式可能被用于更广的公共领域产生价值^[13]。之后，将分析 Genero 模式及其对这些机制的法规遵从，随着我们对文化、商业模式、市场动态以及法律框架的不断理解，提出持续性的改善。Genero 活动组将利用 INWEAVE 研究作为标准、许可和规则变化的基础。

Genero 计划做了一项初期的研究，测试理想的传播生态系统应当具有以下特征：

- 系统应当无垄断权；内容的拥有权从功能上必应当是与内容的传播分开的。这就允许利用开放与关闭混合型商业模式的潜能^[14]。
- 系统应当建立在端对端的原则上^[15]；类似互联网的中间状态，服务提供商应当是无差别对待，能够担负起责任，应付任何内容的任何使用。
- 系统应当鼓励新的传播途径与技术。现有的技术与参与者不应该阻止具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与技术的来到。
- 应当允许、提倡内容的使用与重复使用^[7]。
- 应当允许老顾客的定期行为。法律应考虑绝大多数人的意愿，而不是为他们定罪^[16]。
- 传统的法律强制力应当最小化，分散化并且以对照为基础。让信任与规范替代强制的工作^[17]。

这些特征导出以下传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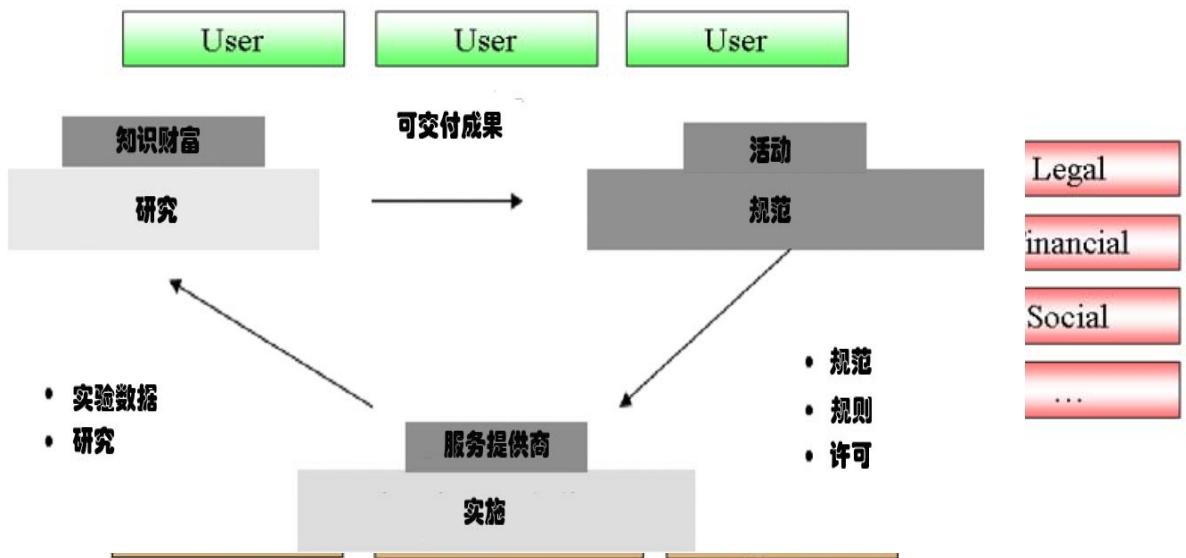
Genero 服务提供商在生产的一方是一个提供聚集服务以及代表内容作者处理必要的注册任务的机构，作者仅需声明其商业条款。举例说，这样的商业条款可能是对每一个副本收取 5 个美元的费用。描述作品的元数据连同同一个 Genero 注册点与一个链接一起注册，这个链接从某种形式上是作品本身的一个数字化副本。其它的 Genero 服务提供商在消费者的一方可以搜索注册点，检索他们需要销售的内容，并且使用他们喜欢的

商业模式和技术进行销售，他们得到并且遵循作品的商业条款。只要给母体作品的作者支付一项税收的“合理份额”，其他的作者就可能创造出一个现存作品的派生作品。“合理份额”的组成由 **Genero** 的许可指南决定。一个 **Genero** 服务提供商不能夺取其传播的内容的版权，也不能要求其它的垄断权。这个保证了价值链的水平线分离。相对独立于传播，还提供诸如法律以及金融等义务服务。

为了降低传统法律强制的困窘，**Genero** 系统将利用称为“知情个体”的独立的基于信任的系统。通过让用户挑选可信任的待演译的资源，产生一个信任网，系统允许用户容易地访问可靠的个性化的任何种类的信息。系统将信息演译与传播的途径分开。用户选择可信任的个体进行主体演译，当他们访问信息时，将获得一个可操作的、加权的集合，聚合了众多用户个性化的信任网所产生的演译。**Genero** 将利用“知情个体”进行反网络钓鱼，柔性执法和关联性宗旨的设立。

2.2.1. 循环研究

INWEAVE 计划将与 **Genero** 计划并行运作。如下图所示，INWEAVE 将使用循环行动研究，**Genero** 活动组与商业参与者将研究结果进行规范化并加以实施。这样就实施了一项虚拟环境中上下文^[19]的经典行动研究循环^[18]。研究过程将伴随以下四个步骤：



1. 理论化。INWEAVE 将首先测试 **Genero** 生态系统理想的服务表现，并且测试重要参数（低价格、高容量、高自由度、高参与度等）。之后，该计划将开发并运用现在的理论，不同的机制（社会、技术和经济的）将如何形成，以达到最佳的预期效果。这将转换成固定的机制（规则、许可原则等）并在计划可交付成果中实施。

2. 规范化。可交付成果将由被称作为 **Genero** 活动的规范实体采用。这些可交付成果将贯穿于规范化的过程并发布不同的规范。发布是以内容元数据规范，**Genero** 许可版本等格式。

3. 实施。每逢发布一次变化，将由不同的服务商（Genero 注册主管、Genero 服务商，Genero 支付服务商）实施。

4. 调节。INWEAVE 从不同的来源搜集实验数据，质量研究和投稿等。基于这个数据，将进行下一轮的反复。每一轮反复将在一年的期间内完成，INWEAVE 还将不断地发布结果。

3-图书馆

3.1 图书馆的困境

图书馆的宗旨是让公众有效地利用知识和文化。传统的主要方法是对大量的纸介资料进行选择、分类、保存并向大众提供借阅服务。为此，一般来讲，图书馆无须征求版权所有者的同意。然而，在数字化领域，每一次使用就是一个副本，所有图书馆都是不被允许复制的。问题是，一方面公众希望传统的作品可以通过数字化格式利用，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作品仅以数字化方式传播，而不以传统的方式印制。图书馆要做到满足数字化领域的公众。版权的垄断性质使得创造新的服务变得非常的困难，需要花大量的努力来清权。有些图书馆能够做到创建数字化服务，但是他们通常被那个对用户不利的数字版权管理系统压得不堪重负，或者只是提供局域的服务。

清权的过程既花费成本也受制约。一些服务以全部清权开始，一些则从灰色地带开始，后来才得版权允许，而其它的则干脆不去找版权许可这个麻烦。音乐服务商 Napster 曾支付十亿美元给版权所有集团而快速地赢得大众，但是后来费用降下来了^[20]，Napster 被发现侵权同谋之罪。YouTube 最初被提起猛烈诉讼，目前则与大的版权所有集团（MPAA、RAA）达成一个妥协，如果他们享有侵权收益，或者移除所有作者声称构成侵权的内容（MPAA 移除通知），YouTube 才被允许操作。一些数字化服务，例如 Spotify 和 Amazon，花费很大努力去清权，目前可以提供一些流行音乐服务。其它的服务，诸如 IsoHunt、AllofMP3、Pirate Bay 以及 Newsbin 则从来不去找申请许可的麻烦。图书馆通常不可以支付许可费用，没有这个奢侈去接近版权所代表的法律雷区。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图书馆的步伐跟不上了。

3.2.-图书馆与自由文化

图书馆为了能够完成数字化领域中的使命，两样事情中必然发生一样：

1. 立法者进一步对图书馆实行版权法规的例外。立法者可以对法律进行变更，允许图书馆自由地传播数字化作品。这样的改革将解决图书馆的法律障碍。

2. 图书馆聚焦在免费许可的作品上。只要“版权项”可以声明“版权所有”的，“非盈利版权”就是类似“版权有些保留”。免费许可的作品（GPL，创作共用）允许任何图书馆必要时创建其职责所要求的服务。

在过去的几百年里，版权只是变得越来越限制。例如，目前在挪威争论的政策仅仅

是如何停止非法的文件共享，极少有其它的考虑。看上去图书馆好像不可能在近期的将来对法律例外的要求得到允许。相比之下，“非盈利版权”变得越来越普及。例如，Flickr 一年前通过一亿张创作共用许可图片，此后增加了三千五百万张^[21]。学术界和图书馆越来越聚焦在开放获取，这个也是 2010 年国际图联大会的主题。总的说来，图书馆的长期策略应当是致力于促进自由文化。

在过去的十年里，非盈利组织和盈利组织已经开始投身于自由文化领域。如果图书馆拟聚焦自由文化，设想它将是一个什么样的自然角色？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看看自由文化生态系统中以及图书馆机会领域中现有的角色。

- **创建许可。**例子有“自由软件基金会”和“共同创作”。这个领域要求非常特别的专门技能。理所当然，图书馆应当将这个领域留给别人。
- **创建频道。**例子有 Jamendo 的音乐、Flickr 的图片、Wikipedia 的百科全书。图书馆也有成功创建一些频道的，应该继续做下去。挪威的 Reaktor 服务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项服务基于开放来源，允许任何人利用编码创建新的频道。但必须注意，这个通常不是图书馆的核心竞争力。
- **创建技术。**例子有 Apache、FireFox 和 Ogg Vorbis。图书馆参与了诸如 Semantic 网络发展等工作。这项工作很重要，因为信息的数量日益增长，建立关系将变得很重要。我们不应该把这项工作全部留给商业行动者。
- **创建规范。**例子有 OASIS 开放文档格式和 W3C 超文本链接标示语言。在这个领域图书馆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他们在信息分类以及建立关联方面有长远的传统。图书馆做这个的时候与自由文化行动者密切合作很重要，而不要创建仅供图书馆使用的内容标准。
- **创建与管理文档。**例子有互联网档案馆和欧洲虚拟博物馆。这是一个图书馆的核心领域。图书馆在认识、能力以及历史等方面有优势，别人很少能够做得更好。当档案馆提供访问时，图书馆要理解开放数据以及第三方通过开放应用编程接口访问的原则，这个很重要。有一些正在执行的高成本项目例子，对公有领域的图书是采用图片格式制作的，仅在本国家通过 IP 地址访问图书馆网站才能利用到。
- **推广。**例子有个人的及机构的，例如 Cory Doctorow、Richard Stallmann、FriBit 和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图书馆是一个很好的角色，提醒政客版权的最初意图，积极地反对更严厉的版权制度。一般可以组织一些提倡利用免费许可的活动，并且参加一些会议，回应公众的听证会，安排艺术家们利用免费许可的竞赛，等等。

数字化进程正在引导着跨越全球研究、教育以及私有机构的一个典范式的变化。互联网正在成为民主参与、文化沟通与改革的新舞台，图书馆继续行使在数字化王国中的文明使命，这个很重要。严厉的版权制度限制图书馆参与这个舞台，而一个宽松的版权制度则让图书馆在这个舞台大展身手。

3.3.图书馆与 Genero 计划

Genero 计划是要为享有免费许可的作品创建一个共有的平台，有效地降低作品生产、传播和反复使用的运作成本。Genero 计划提供一个基本的链接框架，可以用于有关存档、检索、设立关联、生产以及传播等多种目的。它建立的是一种基于契约的版权制度，而不是基于权限的制度。

在 Genero 计划中，任何人只要遵守规则，都可以参与、尝试以及创建服务。它代表的正是图书馆所要求的宽松的版权制度，理所当然，图书馆在 Genero 的建设过程中起着积极的作用。创建 Genero 注册主管，设立 Genero 服务提供商主持公有领域作品，促进内容和格式规范，参与 INWEAVE 研究，这些都只是图书馆应该提倡和参与的活动典例。

参考文献（略）

（中文译稿由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黄群庆提供）